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批准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授出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限之豁免(「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5條，並將委任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延期三個月，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儘管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填補上述空缺，但由於本公司最近完成了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並迫切需要微調其整體業務策略，而此佔用了本公司現任董事的大量時間，故可用於物色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歷之合適候選人的資源有限，因此招聘過程受到了阻礙。中國若干城市爆發了德爾塔新冠變異毒株，中國衛生部門實施了旅行限制及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親自會見合適候選人以評估彼等是否合適並協商委任條款，進一步阻礙了招聘過程。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將《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7條項下的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遵守第3.10(1)條、3.10A條及3.25條。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與現任董事、專業顧問和商學院聯繫，以收納有關候選人建議。本公司將安排與所有潛在候選人面試，以評估彼等的技能和專門知識、考慮其不同的背景(包括

候選人曾經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因素評估其獨立性，並作出甄選。稍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正式委任合適的候選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A條及3.25條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及吳厲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及章力先生。

* 僅供識別